

于志刚 / 主编



Duo Fa

Shi Zhong Zhi Wu Fan Zui
De Ding Zui Yu Liang Xing

多发十种职务犯罪 的定罪与量刑

中国方正出版社

CHINA FANG ZHENG PRESS

多发十种职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主 编 于志刚

副主编 李婉平 翟中东 曾朝晖

撰稿人 刘志远 周洪波 于志刚 郭海英

翟中东 周加海 时延安 袁登明

曾朝晖 陈志军 张新平 李婉平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发十种职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于志刚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8

ISBN 7—80107—495—5

I. 多… II. 于… III. ①渎职罪—定罪—研究—中国 ②渎职罪—量刑—研究—中国 IV. D924. 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3354 号

多发十种职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24 字数: 680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40.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目 录

绪论：多发职务犯罪定罪与量刑概述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之概念辨析	(2)
一、职务犯罪之“职务”的本质含义	(2)
二、“职务犯罪”之应有范畴	(3)
三、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	(5)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范围界定	(7)
一、职务犯罪的范围	(7)
二、职务犯罪与“白领犯罪”的关系	(10)
三、职务犯罪与“公务员犯罪”的关系	(10)
四、职务犯罪与“身份犯罪”的关系	(10)
五、职务犯罪与“职业犯罪”的关系	(11)
第一章 贪污罪	(12)
第一节 贪污罪概述	(12)
一、贪污罪的立法演变	(12)
二、贪污罪法条设置的特点	(13)
第二节 贪污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5)
一、贪污罪的客体特征	(16)
二、贪污罪犯罪对象的范围界定	(18)
三、贪污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33)
四、贪污罪犯罪主体的分析	(52)
五、贪污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78)

第三节 贪污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86)
一、概述	(86)
二、贪污罪与一般贪污行为的界限	(88)
三、贪污罪与某些形似贪污行为实为合法行为的界限	(93)
第四节 贪污罪与其他近似犯罪的界限	(101)
一、贪污罪与侵占罪、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101)
二、贪污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105)
三、贪污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108)
四、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界限	(114)
五、贪污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的界限	(119)
六、贪污罪与渎职犯罪的界限	(126)
第五节 贪污罪认定的其他问题	(128)
一、贪污共犯问题	(128)
二、贪污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139)
三、贪污案件立案标准分析	(145)
第六节 贪污罪的刑罚适用	(149)
一、贪污罪刑罚适用的一般原则	(149)
二、贪污的数额与量刑	(152)
三、贪污的情节与量刑	(161)
 第二章 受贿罪	 (169)
第一节 受贿罪概述	(169)
一、受贿罪的立法沿革及法律渊源	(169)
二、受贿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174)
三、受贿罪的法定刑	(177)
第二节 受贿罪中“贿赂”的涵义	(178)
一、关于“贿赂”范围的理论争议	(178)
二、若干具体财物能否成为贿赂品的争议	(186)
第三节 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特征之司法认定	(193)

一、受贿罪的犯罪客体之司法认定	(193)
二、受贿罪的犯罪主体之认定	(199)
三、受贿罪的犯罪主观方面之认定	(207)
四、如何理解受贿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217)
五、受贿罪的客观表现形式之认定	(224)
第四节 受贿罪的其他疑难问题	(232)
一、受贿罪的数额认定问题	(232)
二、如何理解刑法中关于斡旋受贿的规定	(247)
三、受贿罪的因果关系问题	(258)
四、如何处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 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的行为	(273)
五、受贿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	(277)
六、受贿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285)
七、受贿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295)
八、受贿罪的罪数形态认定	(307)
九、受贿罪的共同犯罪形态认定	(324)
第六节 受贿罪的刑罚适用	(336)
一、刑罚适用的根据	(337)
二、正确适用量刑情节	(339)
三、受贿所得的追缴	(341)
第三章 单位贿赂罪	(346)
第一节 单位受贿罪	(350)
一、单位受贿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351)
二、单位受贿罪的认定	(370)
三、单位受贿罪的处罚	(382)
第二节 对单位行贿罪	(383)
一、对单位行贿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385)
二、对单位行贿罪的认定	(390)
三、对单位行贿罪的处罚	(394)
第三节 单位行贿罪	(395)

一、单位行贿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397)
二、单位行贿罪的认定	(405)
三、单位行贿罪的处罚	(407)
第四章 行贿罪	(408)
第一节 行贿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09)
一、犯罪客体特征	(409)
二、犯罪客观特征	(413)
三、犯罪主体特征	(419)
四、犯罪主观特征	(420)
第二节 行贿罪的司法认定	(429)
一、行贿罪与非罪的界定	(429)
二、行贿罪与相关罪的界限	(437)
三、行贿罪既未遂的认定	(443)
四、行贿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445)
第三节 行贿罪的处罚	(446)
一、行贿罪的法定刑的适用	(446)
二、关于行贿自首的特别规定	(448)
第五章 挪用公款罪	(449)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452)
一、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客体	(452)
二、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458)
三、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	(479)
四、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493)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司法认定	(495)
一、挪用公款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495)
二、多次挪用公款问题研究	(497)
三、挪用公款罪的既、未遂形态问题	(501)
四、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问题	(503)
五、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516)

六、挪用公款罪与挪用单位资金罪的界限	(522)
七、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	(523)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刑罚适用	(524)
一、挪用公款罪基本犯的刑罚适用	(524)
二、挪用公款罪加重犯的刑罚适用	(524)
三、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行为的处罚	(525)
四、挪用特定款物归个人使用行为的处罚	(525)
第六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527)
第一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和构成	(527)
一、犯罪客体特征	(527)
二、犯罪客观特征	(528)
三、犯罪主体特征	(530)
四、犯罪主观特征	(530)
第二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认定	(533)
一、不属于本罪的几种情况	(533)
二、差额财产部分的数额计算	(534)
三、关于“责令说明”的有权机关问题	(535)
四、关于“不能说明”的时间界限	(535)
五、定罪判刑后，又查清或被告人又讲出巨额财产 真实来源的，如何处理	(536)
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既未遂形态的认定	(537)
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与有关罪的界限	(538)
八、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举证责任问题	(539)
第七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543)
第一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44)
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客体特征	(544)
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551)
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的主体特征	(560)
四、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观特征	(567)

第二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司法认定	(567)
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567)
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568)
三、犯罪特殊形态的认定	(579)
第三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刑罚适用	(582)
一、刑法对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法定刑的规定	(582)
二、重视数额在本罪量刑中的重要地位	(582)
三、注意非刑罚处理措施的运用	(582)
第八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584)
第一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85)
一、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客体特征	(586)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客观特征	(586)
三、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主体特征	(597)
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主观特征	(598)
第二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司法认定	(599)
一、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599)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599)
三、犯罪特殊形态的认定	(605)
第三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刑罚适用	(606)
一、刑法对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法定刑的规定	(606)
二、重视经济损失数额在本罪量刑中的重要地位	(606)
三、正确适用罚金刑	(606)
第九章 玩忽职守罪	(607)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的立法法条设置变化	(607)
一、关于玩忽职守罪的法律规范	(608)
二、关于玩忽职守罪的司法解释	(624)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633)
一、玩忽职守罪的客体特征	(633)
二、玩忽职守罪的客观特征	(633)

三、玩忽职守罪的主体特征	(647)
四、玩忽职守罪的主观特征	(653)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的司法认定	(660)
一、罪与非罪界限的认定	(660)
二、玩忽职守罪与有关犯罪的界限	(662)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的刑罚适用	(693)
一、刑法典对玩忽职守罪刑罚的规定	(693)
二、对刑法 397 条第 2 款的理解和适用	(694)
三、正确处理玩忽职守罪刑事责任的分担问题	(697)
 第十章 滥用职权罪	(699)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702)
一、犯罪客体特征	(702)
二、犯罪客观特征	(710)
三、犯罪主体特征	(719)
四、犯罪主观特征	(724)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的认定	(731)
一、滥用职权罪的犯罪停止形态问题	(731)
二、关于滥用职权罪的数罪问题的界定	(732)
三、滥用职权罪中的共同犯罪问题	(738)
四、关于滥用职权罪的罪与非罪	(740)
五、关于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定	(743)
六、关于滥用职权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751)
七、关于滥用职权罪的责任分担问题	(755)
第三节 滥用职权罪的处罚	(756)
一、滥用职权罪的立案标准	(756)
二、关于“另有规定”的涵义	(756)

绪论：多发职务犯罪定罪与量刑概述

职务犯罪作为一类特殊的犯罪现象，在实际的犯罪总量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因此得到学界的极大关注。目前学界对于这类犯罪的研究主要定位在两个层面：一是，从犯罪学的角度，对职务犯罪这一特定现象的成因、对策，进行研究，其方法多采用历史的、实证的形式^①；二是，从刑法规范解释的角度，以刑法典对职务犯罪的规定为根据，对具体的罪刑规范进行解释，以对犯罪的定罪量刑起到指示性的作用^②。本书的编辑写作基本上定位于第二个层次，虽然在个别章节中作者对目前的某一特定职务犯罪的现状有一个大致的评价，属于一种犯罪学的论述方法，但是总体而言，本书仍是一部关于刑法有关职务犯罪的罪刑规范的理解与适用方面的专著。对于特定类型犯罪现象，对职务犯罪的研究主要从行为发生的角度出发，研究其行为的成因、规律，乃至行为与环境之间的互动作用；而对于特定犯罪类型，对职务犯罪的研究，实际上仍是从法律规定出发，就职务犯罪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进行解析，同时考虑到其具体的犯罪形态，而从其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形态、数罪形态以及刑罚的具体适用等问题。

① 樊凤林教授等主编：《职务犯罪的法律对策及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1994年版）中就探讨了职务犯罪的罪因及对策，而且该专著中还阐述了惩治、预防职务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

② 孙谦主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就属于此种情况。

第一节 职务犯罪之概念辨析

职务犯罪之概念，包括两个方面的争议问题：一是职务犯罪之“职务”的本质含义问题；二是职务犯罪之范畴圈定问题。在此基础上，才可能探讨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等问题。

一、职务犯罪之“职务”的本质含义

职务犯罪，作为一类特定类型的犯罪，是与“职务”这一语词的特定内涵联系在一起的。由于现行刑法典并没有将某一类犯罪特定化为“职务犯罪”。因而“职务犯罪”这一概念的提出，实际上是应和现实生活中一类犯罪而作出的理论总结。对于职务犯罪的外延，存在诸多不同认识，产生这种认识分歧的根源在于，主要在于对“职务”的理解不同。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职务”是指“工作中所规定担任的事情。”^①从这一定义出发，可以归纳中“职务”具有三点特征：一是，产生某种职务的前提条件是承担该职务的人处于某一特定工作中；二是，产生某种职务的根据是某种规定；三是，职务的内容是担任一定的事情。从对这一语词的含义可以看出，从一般语词的使用意义而言，“职务”是与特定的非个人的活动（或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从法律视角对“职务”一词进行界定，可以认为其具有下列法律特征：第一，职务活动的根据是法律规定、依法授权或者合同约定。具体而言，就是具有一定职务的人员从事与职务相关的活动，是有一定的法律上或者合法的根据的。换言之，其行使相关的活动并非基于任意性的活动。这一特征就排除了冒充具有某种特定职务身份的人实施某种犯罪行为构成职务犯罪的可能性。第二，职务内容表现为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说，“职务”这一语词主要意指一定的事务活动，而在这一活动中，承担这一职务的人员，既因某种方式获得行使该职务的权利，又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授权的有限性而只能在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483页。

一定范围内根据一定的程序和要求行使该权利，而法律或者授权的范围及相应的要求就构成了其从事职务活动的义务，设若其超出这一从事职务活动的范围或者违背了关于行使职务上权利的要求，那么其就违反了其职务所包含的义务内容，就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当符合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的构成要件时就应作为犯罪来处理。第三，“职务”的具体内容表现为从事一定的管理活动。所谓“一定的管理活动”，是指管理活动是存在一定的范围的。可分为公共性管理活动和非公共性管理活动：前者是指根据法律或者国家机关授权而从事对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比如国家工作人员和准国家工作人员从事的对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后者是指根据合同而从事的对特定单位内部事务的管理活动。总之，职务这一概念在法律上特定含义，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授权或者合同约定而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从事一定范围内的管理活动的资格及相应的权能。

二、“职务犯罪”之应有范畴

关于职务犯罪的概念，学界基本上有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职务犯罪就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从事的犯罪活动。并认为，职务犯罪与其他种类犯罪的重要区别之一，在于其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①；第二种观点对职务犯罪的主体持较为宽泛的认识，认为是指我国刑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的单行刑法规定的与职务有关的一类犯罪的总称，是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滥用职权、不尽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并依照刑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②；第三种观点认为，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滥用职权或放弃职责玩忽职守而危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及其公正、廉洁、高效的信誉，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③。第四种观点认为，职务犯罪是指国家

^① 陈兴良主编：《职务犯罪认定与处理实务全书》，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23页。

^② 樊凤林、宋涛主编：《职务犯罪的法律对策及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页。

^③ 王昌学主编：《职务犯罪特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9页。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破坏国家对职务行为的管理活动，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的总称^①。

这四种观点的主要分歧在于职务犯罪的主体范围：第一种观点认为其主体局限于国家工作人员；第二种观点则将之界定为公职人员；第三、四种观点则认为，职务犯罪的主体为国家公职人员。由于概念的界定就同时划清了研究对象的范围，基于对特定现象的考虑，上述四种概念如果单从对一类犯罪现象认识来看，不好做优劣判断，但是从法条表述分析，并考虑到“职务”这一特定词语的本源性含义，那么可以认为第一、三、四种观点的界定的根据不足。第一种观点将职务犯罪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等同起来，显然失之于法律上的根据。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所体现的是一种职务，而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同样体现了一定的职务，比如现行刑法典第163条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中，法条即明示了构成本罪必须是公司、企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对此，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也作出类似的规定。第三、四种观点将职务犯罪的主体界定为国家公职人员，其不妥当之处在于对“国家公职人员”范围的再界定上。无论是1979年刑法典还是1997年刑法典中都没有国家公职人员的表述；同时，国家公职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到底怎样，实际上也是容易混淆的。既然将公职人员限定于“国家”这一特定范围内，那么同样由此排斥掉了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的犯罪行为。对于第二种观点，其界定的范围大致上是恰当的，但是其表述上存在一定的缺陷，比如何谓“视同公职人员”就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提法，而“公职人员”这一语词的使用也会导致一定的混淆，就是它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应该怎样厘清。

基于以上分析，从现行刑法典法条表述和对一类特定犯罪现象的总体把握（即揭示其共性）出发，对于职务犯罪可以做如下定

^① 孙谦主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页。

义：职务犯罪是指，依照法律、依法授权或者合同而承担一定职务的人员，在进行相应的管理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背其依法应承担的义务，依照刑法具体罪刑规范的规定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

三、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

从上述的概念界定出发，可以将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归纳为四点：

一是，职务犯罪的犯罪主体是依照法律、依法授权或者合同而承担一定职务的人员。如前所述，职务活动的根据是法律规定、依法授权或者合同约定，也就是从事职务活动的正当性根据在于法律的规定，依法授权或者是合同约定。基于法律的规定，比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事社会管理活动的正当性根据就是宪法或者其他法律的规定；基于依法授权，比如一些单位根据国家机关的授权而从事一定的管理活动；基于合同约定，主要是指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从事职务活动是与其与该公司、企业事先存在的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出现的合同为前提的，当然关于市场主体的法律（比如公司法、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合资企业法）对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如法人代表、董事、监事等）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但是这些人员从事该公司、企业范围内的管理活动，却是基于与该公司、企业之间具体的合同关系。正是存在这一从事职务活动的正当性前提，才使其享有了从事一定范围管理活动的权力及相应的义务。因此，可以说特定的法律规定、特定国家机关的授权或者合同约定是其权力来源，也是其义务来源。

二是，职务犯罪在客观方面集中表现为与其职务活动具有相关性。如前所述，法律意义上的职务，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授权或者合同约定而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从事一定范围内的管理活动的资格及相应的权能。所谓“与职务活动具有相关性”，就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时是与行使职务上所形成的权利义务相联系，围绕着其职务上所设定的具体权能而实施犯罪活动，具体而言，就表现为，由于掌握一定范围内从事管理活动的权能，从而以这一权能为手段及利用相应的机会，或者不依法履行应当履行而且

能够履行的义务，或者滥用职务所形成的具体权能。职务犯罪的这一特征，揭示了职务犯罪存在的特定领域，就是作为一类特定的犯罪类型，是存在于特定的范围的，超出这一范围，就不属于职务犯罪的范畴。比如，虽具有一定的职务，但是从事具体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却与职务本身没有关系，那么就不能将之视为一种职务犯罪。总而言之，就是与运用职务上所形成的权能来实施犯罪。

三是，职务犯罪具有背职性。将刑法中具有不同罪刑规范内容的犯罪归纳进职务犯罪，并不是单纯以“职务”来限定的，更深层次地分析，则在于其侵犯的客体具有相同之处。依照法律、依法授权或者合同而承担一定职务的人员从事职务活动，必须根据职务所设定的范围进行活动，就是要正当地行使其权能并积极地履行其相应的义务。而在职务犯罪中，行为人恰恰违背了这一特定化了的义务，这是对其进行否定性评价的基础，也是其刑事可罚性的基础。从犯罪客体的角度看，这类犯罪的共性也在于行为人冒渎了其被要求正当从事职务活动的信赖。也正是基于此，才确定了其犯罪行为刑事违法性的合理性根据。对于出于主观上故意实施的职务犯罪，其背职性表现为积极地实施了法律所不允许的，违反其义务要求，对现有的刑法所保障的社会关系造成潜在的巨大危险或者现实性的损害结果；对于出于主观上过失的职务犯罪，其背职性表现为消极地实施了法律所不允许的，不尽履行职务所要求的义务，疏于职守，从而造成现有的刑法所保障的社会关系的现实性的损害。

四是，职务犯罪是依照刑法具体罪刑规范的规定应当由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这是职务犯罪的法律特征。“没有法律就没有刑罚”，同样“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只有法律事先规定某一种行为为犯罪的，才能以此为前提对该种情形下的现实的某一行为进行刑事责任的追究。对于职务犯罪也同样适用这一原则。从实践中看，由依照法律、依法授权或者合同而承担一定职务的人员实施的危害行为类型很多，有些从实质的社会危害性判断上并不比一些已经规定为犯罪的情形的程度低，但是从罪刑法定主义出发，不能以犯罪论处，只能根据行政规章或其他纪律性规范予以处理。比如，最近有人提出“性贿赂”的问题，如果从实质的社会危害性判断，

所谓“性贿赂”的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并不比以财物形式进行贿赂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低，但是从法律的规定分析，无论是受贿罪、行贿罪，还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其贿赂的范围仅限于“他人财物”，如果超出这一范围进行解释并延伸至“性贿赂”，那么就属于类推解释，从而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对于这一问题，应寻求立法上予以解决，不能在执法中予以任意扩大。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范围界定

职务犯罪的范围，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理论界也存在不同意见。与此同时，职务犯罪与某些相似概念的区别问题，也值得研究。

一、职务犯罪的范围

如前所述，职务犯罪被类型化地进行一体化地研究，就在于从破坏的社会关系上，其具有共同之处，即实施这类犯罪的行为人冒读了其被要求正当从事职务活动的信赖。但是，从属于这类犯罪的具体犯罪则具有其相对独立的直接客体。从刑法典分则的规定上看，也是被规定在不同章节中，而没有（实际上也没有必要）规定单独的一章。根据职务犯罪的共同特征，可以认为包括以下具体的犯罪：分则第一章中的投敌叛变罪（第108条）、叛逃罪（第109条）；分则第二章中的丢失枪支不报罪（第129条）、重大飞行事故罪（第131条）、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第132条）、交通肇事罪（第133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第134条）、危险物品肇事罪（第136条）、消防责任事故罪（第139条）等；分则第三章中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第163条）、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第164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第165条）、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第166条）、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第167条）、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第168条、《刑法修正案》第2条）、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第169条）、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